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
养护项目（水质提升）及略阳县农村集中供水
工程消毒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2）

项目编号：zchz-zb-2025-27 号

甲 方：略阳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汉中旭森祥华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略阳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汉中旭森祥华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
修养护项目（水质提升）及略阳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消毒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包 2）

(2) 采购项目编号：zchz-zb-2025-27 号

(3) 项目内容：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设备（详见供货清单）。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3)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047915.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1. 自合同签订起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40%作为项目采购启动资金；

2. 施工进度达到 80%以上后，乙方按照施工进度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经甲方现场核查确认后，再拨付总项目资金 50%；剩余 10%待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 月 25 日。

(2) 履约地点：略阳县。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

履约担保期限： / 。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

(6) 质量保证

1、工程质量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2、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

额为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4、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略阳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主要包括验收准备、验收小组组建及验收结果处理等。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落实。

(6)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饮用水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年11月27日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略阳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略阳县水利工 程管理服务中 心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 同章)	汉中旭森祥华劳务服 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 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住 所	略阳县城东关	住 所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狮 凤路狮凤楼小区一楼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王治刚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991866251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狮 凤路狮凤楼小区一楼
邮政编码	724300	邮政编码	724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610727MAB3PHH432
		开户名称	汉中旭森祥华劳务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略阳县象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64040104000275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水质提升）及略阳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消毒设备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略阳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汉中旭森祥华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部SD267-88

《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安全技术工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每处工地至1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

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建筑登高架设作业、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6承包人所使用的爆破物品自行负责，发包人不预提供。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承包人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

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监管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合同工期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5年11月26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5年11月26日